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20226 年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研究拟定全区文教等社会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的地方性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督学管理和教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教育科研及教师培训工作。组织全区的招生考试工作。开展职业教育的调研与实践，探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途径，宣传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

（三） 负责全区教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五） 负责全区学校的在编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师资格的审定、职称评审、工资福利、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区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七） 负责编制全区教育经费预决算及学校经费核拨等工作。

（八）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及固定资产、设备的配备、安装、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九） 负责全区公立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建设、改造、

维修、景观绿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十）支持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繁荣发展文化艺术事业。

（十一）管理社会科学界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促进社会科学事业发展。

（十二）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部门预算包括：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生办公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师进修学校。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计财科、教育科、督学科、文化旅游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34832.64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69.2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3.4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34832.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6.01 万元，公用经费 22.8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3963.8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6424.49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880.57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

他运转类项目共 59 个，涉及资金 33963.81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3478.4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建项目减少。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4832.6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347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6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6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832.6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3478.48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846.01 万元，公用经费 22.8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3963.8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16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98.1%。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4141.88 万元，下降 29.27%。主要原因：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169.24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10429.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80.02万元，下降5.27%。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82.4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8.9万元，增长149.0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增长2.02%。

4.卫生健康支出（类）33.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4.62%。

5.城乡社区支出（类）18,683.2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867.78万元，下降36.78%。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481.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37.38万元，下降39.59%。

7.住房保障支出（类）110.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95万元，增长12.14%。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68.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46.01万元，公用经费22.82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843.49万元，主要用于：津贴补贴、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22.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包括0本部

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 0。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9.44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体育场所应急演练等。其中：义务教育行政管理业务经费项目21.04万元；高新区滨海公园运营服务项目170万元；文化旅游管理及活动经费项目48万元；体育工作业务经费40.4万元。

比2025年预算增加243.13万元，增长669.8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663.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类）6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00%。

2.其他支出（类）6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59个，涉及资金33963.81万元。其中：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免收托保费补助资金项目10.75万元；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免收托保费补助（保基本民生）项目2万元。

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22.7万元；

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直达资金区级配套、保民生资金）项目43.2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直达资金区级配套、保民生资金）项目5.85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5 万元；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项目 448.7 万元；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项目 1888.2 万元；
公办幼儿园办托条件补助项目 44.8 万元；
辽宁师范大学合作办学费用项目 250 万元；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运行补助资金（区级配套）项目 946
万元；

公办幼儿园运行补助项目 587.21 万元；
普惠扶持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资金项目 75.8 万元；
普惠民办幼儿园运行补助项目 10.8 万元；
校舍安全保障经费（区级配套）项目 600 万元；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项目 400 万元；
校园足球专项经费项目 124.74 万元；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区
级配套、保民生资金）项目 6 万元；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4 万元。

老年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42 万元；

高新区滨海公园运营服务项目 170 万元；

校服采购资金（区级配套）项目 480.92 万元；

义务教育行政管理经费项目 4959.7 万元；

教育督学专项经费项目 11.18 万元；

考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118.65 万元；

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项目 103.914 万元；
素质教育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65 万元；
文化旅游管理及活动经费项目 116.2 万元；
体育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96.15 万元；
教育文体局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14 万元；
区级教育费附加基数补助 2452 万元；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经费项目 493 万元；
文物保护单位看护补助项目 0.46 万元；
中小学校园足球（县区）18.27 万元；
市级体彩公益金支持区市县体育事业资金（县区）63.4
万元；

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暂定名）建设项目 7816.95 万
元；

未名山配套学校周边新建道路及边坡支护工程项目
61.7 万元；

高新区第四学校电力进线工程项目 22.37 万元；

中铁滨海花园配套学校 10kV 电力外网工程项目 112.63
万元；

高新区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项目 2167.15 万元；

爱贤街幼儿园建设项目 109.85 万元；

广贤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466.23 万元；

中铁滨海花园配套学校建设项目 159.16 万元；

未名山配套学校建设项目 861.55 万元；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7 万元；
大有文园北侧（凌奥地块）小学（暂定名）建设项目
1153.79 万元；
英歌石学校建设项目 1575.77 万元；
庙岭小学教学楼及凌水小学 A 栋教学楼结构加固项目
249.93 万元；
河口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 91.64 万元；
高新区庙岭小学电力改造项目 48.77 万元；
凌水小学改造项目 477.16 万元；
第二实验幼儿园挡土墙加固改造项目 64.13 万元；
龙王塘中心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197.65 万元；
教育文体局基础建设零星项目 127.02 万元；
中心小学改造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立项项目）400 万元；
圣克拉学校改造项目（基本建设立项项目）1200 万元；
翡翠春晓幼儿园提质升级工程项目 674.4 万元；
高新区“托有一体”项目 628 万元；
高新区群众运动空间项目 600 万元。

（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情况

1. 项目概述

加强和规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精准

识别、精准资助。资助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各类学校具有正式学籍，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资助标准和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对县区承担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比例为：高新园区区级承担 60%，市级承担 40%。

2.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大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大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大教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教发〔2020〕719号）

3. 实施主体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组织部门为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主要由各个学校具体实施。

2. 实施方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学年 9 月份秋季学期开学后进行。每学期初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如遇特殊情

况学期内也可作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程序为：

(1)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学生提出申请时，取消相关部门、村镇、街道、社区对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交由县级以上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残疾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学校不得将学生提供相关证件、证明作为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的前置条件。学生或监护人因个人原因不向学校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3)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和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综合认定工作。涉及特殊群体的，由学校统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原则上特殊群体优先纳入学生资助对象。不涉及特殊群体的，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

(4)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

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中如出现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疑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对认定名单进行调整。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10.85万元。

(三)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免收托保费补助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全市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幼儿、享受低收入政策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以及父母残疾或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教〔2021〕1188号)和大教发〔2025〕19号。

3. 实施主体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托保费补助组织部门为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主要由各幼儿园具体实施。

3. 实施方案

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保教费标准小于等于大教发〔2025〕19号文件规定的，按照大教发〔2025〕19号文件执行，不再另行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保教费。超过大教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按两者差额申报。幼儿园其他年级继续按照大财教〔2021〕1188号文件执行。公办幼儿园免收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托保费，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执行，不超过800元/月/人；民办幼儿园免收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托保费，按800元/月/人执行。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12.75万元。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8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3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1 名人员。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424.49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973.92 万元、服务类预算 4,880.57 万元、工程类预算 570.0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7 个，预算金额 33963.81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